第3講：撒但的再次控告與攻擊（伯2:1-10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第二次天庭會議（伯2:1-6）

1.1. 撒但的表現

1.1.1. 對神不敬：撒但以不屑的態度向神再次挑戰，說約伯對神的敬畏是虛偽，並自信地認為若神伸手傷害約伯的身體，約伯不可能再持守他的純正，甚至會當面棄掉神。

1.1.2. 對人不尊重：撒但認為人全心敬畏神，是不可思議的。人不會無故地敬畏神。撒但也是不服于約伯的態度。

1.1.3. 根本就沒有感情：撒但對約伯的毫無憐憫，今次挑戰的是約伯的健康。身體的切膚之痛，會使約伯丟棄神。

1.1.4. 不懂神的愛：撒但不能與神和諧相處或是有和諧的關係。牠只是挑啟爭端、挑撥離間，與神為敵。

1.1.5. 不懂得“用心”做事情：神問撒但有否“用心”察看約伯的生命（伯1:8，2:3）。而撒但是“用腦”回答神。撒但自私，用頭腦的觀點去思想，認為約伯的敬畏神是不可能的。

1.2. 神三方面的表現

1.2.1. 神是擁有生命主權的主：撒但有多傲慢，也不能超越於神。撒但需服在神的主權之下，一切都在神的掌握之中。沒有一件事是祂不知道的，是不經過祂同意的。

1.2.2. 神是滿有憐憫的主神知道人承受的壓力（林前10:13）神知道我們的能力。

1.2.3. 神是用心察看人的主神看人不是以外貌判斷人，是以心來觀察人的內在動機，察看人的行為。

1.3. 神再次允許撒但伸手加害約伯，但給撒但界線。除了約伯的性命，撒但可以任意工作。

2. 撒但第二次攻擊約伯，要令約伯“當面棄掉神”。

2.1. 約伯全身長滿毒瘡：撒但使約伯滿身都生膿腫的瘡，或是某種爛瘡，並且劇痛無比。這些毒瘡也可能是痳瘋病。

2.2. 這些毒瘡，不單是疼痛，更是痕癢非常。約伯不得不用瓦片刮身體，好減輕痕癢之苦。

2.3. 這些毒瘡帶給約伯是孤獨地生活。

2.3.1. 毒瘡有傳染的危險，約伯必須離群獨居。

2.3.2. “爐灰”這個詞，很可能是指城外某處灰燼廢物棄置的地方。

2.4. 約伯不被妻子認同約伯所遭遇的，更是心靈的傷痛，因為連最親密的人，他的配偶，也不認同他的遭遇，更不明白他的內心，反而要約伯“你棄掉神，死了罷”。

3. 約伯對苦難的態度：

3.1. 接受神有絕對的主權：無論禍福，都有神的美意，人不可質疑神的主權性。既然一切出於神，就默然不語。

3.2. 約伯沒有以口犯罪

3.2.1. 約伯以神為神，一句譭謗神，咒駡神，或是埋怨神的話都沒有出口。

3.2.2. 約伯謹慎自己的言行，一再重申，他從沒有容口犯罪（伯31:30）

3.3. 約伯指引妻子正確的思想

3.3.1. 約伯以冷靜的態度，糾正妻子的錯誤。

3.3.2. 約伯的妻子在約伯失去所有財產時，約伯全身生滿毒瘡時，都跟隨約伯。但當她看見約伯痛苦地坐在爐灰中，刮去身上的膿瘡時，忍無可忍，說出灰心的說話“你棄掉神，死了罷”。

3.3.3. 約伯對妻子靈命的關顧，只稱他妻子是“像愚頑的婦人”般，對妻子是充滿包容、接納。

3.3.4. 引導妻子，校正他妻子的觀念，神有絕對的主權，沒錯誤。我們能從神那裡接受祝福，也要順服地接受禍患。

4. 落在患難中的出路

4.1. 透過約伯的經歷，來支持你繼續忍耐到底。

4.2. 學習約伯的堅忍，令撒但受到羞辱，撒但再也不能指控，不能在神面前誇耀牠錯誤的觀點。

4.3. 撒但要人在苦難中“當面棄掉神”，但我們要效法約伯，不要中撒但的詭計。

4.4. 相信神仍看顧你，只是暫時並不明白祂的心意，在適當時間，神必定為你開一條出路。